

韓國貸款業務法監管體系

朴賢根律師（韓國破產重生律師協會 會長）

一. 緒論：《貸款業務法》的制定背景和立法目的

1. 歷史背景

韓國的貸款業務法誕生於1997年外匯危機後金融市場急劇變化的時空背景下。1998年1月13日，根據IMF的建議，《利率限制法》被廢除，利率限制的法律根本從此消失。導致了高利貸、過度追債等各種社會弊病的滋生，庶民金融市場也成為了法外之地。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2002年8月26日頒布了《貸款業務登記及金融用戶保護法》（以下簡稱《貸款業務法》）。此法頒布之初旨在透過登記制度使從事地下經濟的高利貸業者浮出檯面，並對一定規模以下的放貸行為的最高利率進行三年短期管制，其限制的有效期限不斷延長並延續至今，而利率限制法於2007年3月29日重新制定後獨立存在。

2. 立法目的

《貸款業務法》第一條明確表明了此法的制定目的。第一，制定貸款業、貸款中介業

務的登記、監管等相關事項。第二，規範貸款業者和金融機構的違法討債行為和貸款利率。第三，促進貸款產業健康發展，保障金融用戶權益。

這幾個立法反映出提高庶民金融市場的透明度、防止非法私人借貸造成的損害、保護金融弱勢群體權益的政策意圖。

二. 貸款業的界定及登記制度

1. 貸款業的定義及相關概念

《貸款業務法》第2條定義了與貸款業務相關的主要概念。

****貸款業****是指為了獲利而連續或重複放貸的業務。這裡的「貸款」包括透過票據貼現、抵押品轉讓和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的資金轉移。是比單純金錢借貸更廣泛的概念，幾乎涵蓋了資金轉移時明確訂定利率和還款條款的所有交易。

判例將「從業」解釋為不斷重複同一行為，不論是否具備人力和物質的設施，而應綜合考慮借貸行為的重複性和連續性、有無營業、營業目的、規模、次數、時間、性質等進行判斷（最高法院2012.7.12.判決書 2012도4390）。

此外，《貸款業務法》也對****貸款債權購買及追討業務****進行了單獨規範。指依照貸款協議向登記的貸款業者或借貸金融機構取得債權讓渡並追討債務的業務。

****貸款中介業****是一種以盈利為目的，持續或重複中介貸款業務。貸款中介業者必須與貸款業者分開登記，根據信用金融機構的委託協議工作的貸款業務人員也屬於此類別。

****借貸金融機構****是指依照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授權或許可，經營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它們受《貸款業務法》部分條款的約束（特別是與債務催收相關的條款），但沒有要求一定要登記。

****非法金融業者****及****非法金融中介機構****是指未依法登記或未依法辦理登記，擅自進行貸款或貸款中介業務者。對此，2025 年的法案修訂，增加了非常嚴厲的制裁。

2. 登記制度的結構

《貸款業務法》第三條規定了貸款業務和貸款中介業務的登記制度，其制度呈現二元化。

****市、道行政處登記(道為韓國的行政區分級)****（第3條第1款）：一般貸款業和貸款中介人必須向每個營業地點所屬市或道的行政機構進行登記，這是管理地方性小額貸款的體系。

****金融委員會登記****（第3條第2款）：以下貸款業者須向金融委員會登記：首先，欲在兩個以上市或道設立營業辦事處者。第二，針對貸款債權購買及追討業務者。第三，

屬於依據《壟斷規制及公平交易法》指定的交叉持股限制企業集團的公司。第四，第一大股東是貸款金融機構的公司。第五，資產規模超過一定標準的企業。第六，針對那些利用貸款中介系統從事貸款中介業務者。

登記的有效期間為登記日起算三年（第三條第六款），如期滿欲繼續進行貸款業務，必須在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一個月內申請續期登記更新（第3-2條）。

3.加強登記要求

《貸款業務法》第3-5條詳細規定了登記條件，2025年修訂時，這些條件得到了顯著加強。

****自有資本條件****：2025年修訂前，只想從事貸款中介業務者可以免除自有資本要求，但修訂後，所有貸款業者和貸款中介業者都必須擁有最低限度的自有資本。具體而言，在市/道行政處登記的貸款業者，法人需擁有3億韓元的自有資本，個人需擁有1億韓元的自有資本。僅從事貸款中介業務者，線下業務需擁有3,000萬韓元的自有資本，線上業務需擁有1億韓元的自有資本。在金融委員會登記的貸款業者，從事貸款債權購買及追討業務者自有資本必須達到5億韓元，以外的其他業務者自有資本必須達到3億韓元。

提高自有資本要求，目的是透過減少「名義上登記的貸款公司」的數量，並確保只有擁有足夠資本的健全貸款機構進入市場，來加強對金融用戶的保護。

****固定辦公處、人員和電子設備**：**2025 年的修訂要求貸款業者不僅要擁有固定辦公處，還要擁有足夠的員工和電子設備。

****教育培訓**：**任何欲登記、續期登記或變更代表人、總經理者，均須接受貸款業務遵守事項的相關培訓（第3-4條）。

****取消資格**：**代表人、領導層及總經理不得有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合格事由。

****針對法人的額外要求**：**若為法人，則須符合下列條件：過去五年內未曾因違反《貸款業務法》受罰金或以上刑罰；無破產復權紀錄；過去三年內未曾有倒閉紀錄（修正前為一年）；過去五年內未曾有被撤銷登記的紀錄。

****登記期間維持條件**：**根據 2025 年修正案，登記要求條件不僅必須在登記時有效，在整個登記期間也必須維持條件符合。

4.人員的資格限制

《貸款業務法》第四條對貸款業務代表人、領導層、總經理的資格進行了嚴格限制。

不符合資格的條件包括：未成年人、成年被監護人、限制監護人、被宣告破產尚未復

權者、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執行完畢或免刑後未滿五年者、拘禁以上刑罰的緩刑期間者。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因違反《貸款業務法》、《刑法》的特定條款如暴力行為（包括暴力、傷害、綁架、恐嚇、入室盜竊以及與債務追討有關）、《信用資訊法》、《債務追討法》和《個人資訊保護法》而被判處罰款，或自判決後未滿5年者也不符合資格。這是為了防止債務追討過程中出現非法活動而採取的措施。

此外，代表人或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貸款業的代表人或總經理（第4條第2款），若其任職後，有不符合資格的事由，則會喪失其職位（第4條第3款）。

三.貸款合約的簽訂和利率限制

1.簽訂借款合同應注意的事項

《貸款業務法》第六條詳細規定了貸款業訂立借貸合約應遵守的事項。

****提供合約的義務****：貸款業者與交易對象簽訂貸款協議時，應核實交易對象為本人，並提供合同。合同內應包括貸款業者和交易對象的情報、合同日期、貸款金額、最高利率、貸款利率（含年利率）、還款期限和方式、還款賬號、附帶費用、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協議、擔保合同的內容、還款條件、逾期還款條件、逾期利息...等內容。

****說明義務****：貸款業必須向交易對象說明合約中所有事項（第6條第2款）。簽訂保證合同的情況，也必須向保證人提供保證合約和貸款合約的副本，並說明其內容（第6條第3款和第4款）。

****文件保留義務****：貸款業者應自借款合同或擔保合約訂立之日起至債務清償後兩年為止，保存合約及合約相關文件（第六條第五款）。

****查看和出示的義務****：訂立借款合同或保證合約者或其代理人，得要求貸款業者公司查閱合約及相關文件或要求出具證明，貸款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六條第六款）。

2.有義務手寫書寫重要訊息

《貸款業務法》第6-2條規定，借貸合約中，交易對象應以手寫來記載重要事項。手寫項目包括貸款金額、貸款利率和還款期限。簽訂保證契約的情況，保證人應親筆載明保證期限、保證債務金額、保證範圍等內容。

但是，根據電子簽名法使用網路認證，並由本人透過網路直接輸入資訊時，或使用錄音等總統命令規定的方法確認身份並取得同意時，視為手寫輸入（第6-2條第3款）。

過去判例曾判定不符合手寫要求的合約無效。首爾高等法院 2023.3.22.判決書第2020나2032068號裁定，在代理人以執行長名義簽署並蓋章的擔保合約案件中，由於該簽名並非手寫，亦非合法授權的代理行為，因此該擔保契約無效。

同時，最高法院於2018.3.29 第2017다257395號判決中，對於已經通過公認認證確認身份的電子文檔，即使該文檔是在違背作者意願的情況下創建和發送的，接收者也可以將電子文檔中包含的意思表示視為本人的意願，而無需進行任何額外的身份驗證程序，這一法律原則也適用於貸款合同。

3.禁止過度放貸

《貸款業務法》第7條禁止貸款業者過度放貸。

****收入/資產/債務驗證義務****：貸款業者在簽訂貸款協議時，必須向交易對象取得收入證明文件（預扣稅單、收入證明等）、債務餘額證明、財產權證明、信用資訊查詢結果等，了解交易對方的收入、財產、債務狀況。但如果貸款金額低於一定金額（29歲以下或70歲以上者為100萬韓元，其他年齡為300萬韓元）則除外（第7條第1款）。

****禁止超過還款能力的貸款****：貸款業者根據對方的收入、資產、債務狀況、信用和還款計劃，不得簽訂超過借款者客觀還款能力的貸款合約（第七條第二款）。

但曾有違反此規定判例，市或道行政單位只能命令業者暫停營業，合約本身並未被判定無效（大邱地方法院2022.2.16 判決 2021na322201）。

****禁止用於任何其他目的****：若將貸款所提交的文件用於其他用途，將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萬韓元以下罰款（第19條第4款第2項）。

4.確認抵押品的義務

《貸款業務法》第7-2條規定，貸款業者接受以第三方名義所提供的擔保物時，應向第三方確認是否提供擔保。這是防止身分盜竊或詐欺造成損害的規定。

5.總資產限額規定

《貸款業務法》第7-3條規定，在金融委員會登記的貸款業者總資產不得超過其自有資本的10倍。該法規旨在限制貸款業者過度槓桿，來維護財務安全並促進貸款市場的穩定。

6.利率上限

《貸款業務法》第8條對貸款業者的利率進行了嚴格限制。

****最高利率****：貸款業者向個人或小型企業提供貸款時，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20%（總統命令規定的利率）（第8條第1款）。此利率已從2002年頒布時的70%，逐步降至目前的水平。

****利息概念延伸****：在計算利率時，貸方收到的所有與貸款有關的款項，無論名義為何，例如押金、折扣、手續費、扣除額、逾期利息或罰款，都被視為利息。但設立抵押物的費用及信用調查費用除外（第8條第2款）。

最高法院 2015.7.23 2014do8289號案件的判決涉及借貸業者和債務人之間的貸款，該判決認為，不管追討金額的名目為何，任何可被視為貸款對價的東西都被視為利息，即使貸款業者承諾會歸還從債務人那裡收取的錢，即便該承諾是正式的，但若沒有實際的歸還意圖或不可能歸還，則收取的費用仍應被視為利息。

****逾期利率限制****：借貸業者不得收取超過總統命令規定的逾期利息（第8條第3款）。

****超額利息的效力****：超過最高利率的利息合同，其超過部分無效（第8條第4款）。債務人支付的利息超過最高利率時，超過的部分應抵免本金，抵免本金後如有剩餘，債務人可以請求償還（第8條第5款）。

****預扣利息的處理****：貸款業者預先扣除利息時，以債務人實際收到的金額為本金計

算利息，扣除金額不計入計算（第八條第六款）。

最高法院 2012.3.15 2010do11258號判決中，貸款本金扣除預付利息後，在約定的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時，預付利息超過按照實際貸款期限規定利率計息的部分，即使作為提前還款手續費收取，也視為超過限制利率。

****違規處罰****：任何人收取超過利率限制的利息，將被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億韓元以下罰金（第19條第2款第2項）。

****利率判斷標準****：最高法院 2012.8.17 2010do7059號裁判中，如果貸款業者收取超過限制利率的利息，且根據剩餘貸款本金和直至還款的貸款期限計算出的利率超過限制利率時，業者可受到處罰。此外，即使是分期償還本金和利息，也必須針對每次償還的本金和利息確定利率是否超過限制利率。

****未登錄的貸款業者利率****：最高法院 2009.6.11.2009da12399號判決，未登記的貸款業者發放貸款時，適用《利率限制法》，最高利率限制為每年最高30%。

7.與非法私人金融業者簽訂的合約效力

2025年1月21日修訂的《貸款業務法》第11條大幅加強了對非法私人借貸的制裁。

****禁止收取利息，合約全部無效****：非法私人金融業者提供貸款的情況，業者不得收取貸款契約所訂的利息，且貸款契約中有關利息之約定全部無效（第十一條第一款）。此方式對非法借貸有很強的抑制作用，因為是使整個契約無效（0%），而不像過去只針對超過最高利率的部分才判定無效。

****商業法條款的排除****：《商事法》第54條（商業債務利息）及第55條（法定商業利率）不適用於非法私人金融業者。代表非法私人金融業者甚至不能主張商業法規定的法定利率。

****違規處罰****：違反此規定收取利息者，將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億韓元以下罰金（第19條第2款）。

金融監督院表示，此次修法將大幅遏制非法金融機構，同時透過非法借貸合約的無效化，非法貸款的受害者將得到更多保護。此外，對非法貸款合約無效的訴訟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

8.貸款契約無效及撤銷事由

貸款業務法第8-2條，對借貸契約之效力，有特別規定。

****無效原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貸款合約無效，貸款業者不得要求對方償還本金

和支付利息，並應返還借貸者已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第一，在合約簽訂過程中，要求、收集、提供或分發可能引發性慾的影像資料，或要求實施人口販賣、身體毀損、強迫僱用等嚴重侵犯個人身體和自由的行為。第二，以暴力、威脅、拘禁、強制等手段，或利用債務人的危難、輕率、缺乏經驗等不正當手段訂立的貸款合約，且合約內容明顯對借貸者不利時。第三，當貸款協議中包含《債務追討法》禁止的條款。第四，以超過總統命令規定的最高利率三倍以上所簽訂的合約。

****取消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可以解除貸款合約：第一，冒充借貸金融機構或貸款業者所簽訂的貸款合約。第二，貸款業者、非法私人金融業者未交付當事人貸款合約或擔保合約（其他法律規定可以免除或替代的除外）。第三，貸款合約或擔保合約中的重要事項為假造與真實情況不同時。

四. 貸款業務監管

1. 貸款條件的揭示義務

貸款業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貸款業務經營者應將登記證明、貸款利率、計息計算方式、還款方式、逾期利率等重要資訊張貼於各營業處，供一般民眾查閱。2012年修訂時在公告事項中新增了“登記證明”，此為證明貸款業者具有合法經營貸款業務資格的文件，是保護用戶安全的重要資訊。

過去判例指出，揭示資訊的義務並非公司設立的條件，而是在營業過程中需要一直遵守的事項。大田地方法院天安分院，2013.12.19的 2013고단1275 號判例認為，即使沒有廣告、沒有地點、沒有中介費、沒有固定利率等，只要有從事貸款業務，業者就必須遵守《貸款業務法》第9條規定的揭示和廣告義務，沒有盡到這些義務並不能代表其非貸款業者。

2.廣告法規

《貸款業務法》對貸款業者和貸款中介的廣告進行了嚴格的監管。

****廣告必要包含事項****（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貸款業者或貸款中介業者在廣告中應包含公司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登記號碼、貸款利率（含年利率）及違約利率、利息以外的其他費用、提前還款條件、以及告知過度負債風險和信用評級或個人信用評分可能下降的警示性聲明。

憲法法院 2013.7.25. 的2012헌바67判例中，這些廣告相關規定並不違反清晰度原則。法院解釋「貸款條件等」的含義是指貸款業者在與消費者簽訂貸款合約前就其服務提出的重要要求，以及在簽訂貸款合約時為保護貸款方的利益而必須向貸款業者要求的重要事項，「有關貸款條件等的廣告」可以合理解釋為「誘引申請貸款合約的廣告」。

****廣告方式規定****（第9條第4款）：貸款業者在進行廣告宣傳時，必須按照總統命令

規定的方式使用廣告的文字，以便廣大民眾能夠輕鬆理解。具體來說，企業名稱必須比商標更大，登記號碼、電話號碼、利率、附帶費用和警告聲明必須以與企業名稱相同或更大的文字標示，並必須易於與其他廣告區分。

****廣播廣告時間限制****（第9條第5款）：該規定於2015年新增，限制貸款業者在工作日上午7~9點及下午1~10點之間，週六和公共假日7~22點之間不能進行廣告宣傳。這是為了防止青少年等弱勢族群接觸到貸款廣告。

****廣告主體限制****（第9-2條）：除了貸款業者和借貸金融機構外，其餘業者不得做貸款業務廣告；除了貸款中介業者或貸款業務人員外任何人不得為貸款中介做廣告。然而，首爾西部地方法院2024.9.5的2023ㄴ1029判例裁定，未登記的借貸業者為非共犯的第三者(未登記業者)刊登廣告，不受第9-2條第1款規定之限制。

****禁止虛假或誇大廣告****（第9-3條）：貸款業者不得以與貸款利率、可貸款對象、透過貸款中介提供貸款的貸款業者等事實不符的方式進行廣告宣傳，不得過分誇大、隱瞞或忽略事實。不得以未明示比較對象和標準，或無客觀依據聲稱其貸款比其他貸款業者更優惠的方式廣告。此外，不得使用可能被誤認為是政府及金融機構或庶民金融商品的方式宣傳。

從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判例來看，標示的期限與實際期限不同、聲稱貸款不受信用等級限制、誇大貸款免息期限等行為都曾有制裁案例。

3.非法貸款廣告攔截制度

《貸款業務法》第9-6條規定了暫停非法貸款業所使用的電話號碼制度。

****立即中止的對象****（第 9-6 條第 1 款）：如果市或道行政單位發現未登記的借貸業或違反債務追討法者進行廣告宣傳，可以要求科學資訊通訊技術部暫停向相關電話號碼提供電信服務。

****改正後終止****（第9-6條第2款）：如果已登記的貸款業者違反廣告規範或用虛假誇大的方式廣告，市或道行政單位可以先命令停止廣告，如果不遵守命令，可以要求終止該電話號碼的使用。

隨著2025年7月的修訂，除了非法貸款廣告外，還擴大到涵蓋非法債務催收和非法借貸行為。金融監督院若接獲通報，稱該電話號碼有使用髒話、威脅、向第三方告知債務、洩漏個人資訊等非法催收行為，就可能暫停該號碼。金融監督院也將利用Kaka oTalk、Line等社群媒體和即時通訊工具進行非法催收的行為納入制裁對象。

4.僱用限制

《貸款業務法》第9-5條規定，禁止貸款業者僱用或委託有特定犯罪記錄者從事工作。

****禁止僱用的對象**：**因違反《暴力行為處罰相關條例》第4條的規定，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刑期完畢或於免除刑期之日起未逾5年者；因違反《貸款業務法》、《刑法》、《信用情報法》、《債務追討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規定被判刑者。以及已經為其他貸款業者的負責人或總經理者。

****禁止委託或代理**：**貸款業者不得委託或代理受上述禁止僱用限制的人員進行貸款的業務。

這是為了防止債務追討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非法暴力行為而採取的措施，除直接僱用之外委託和代理與貸款業務相關工作的情況均受到限制。

5.禁止與非法私人金融機構交易

《貸款業務法》第9-4條的制定是為了切斷貸款業者與非法金融機構間的聯繫。

****禁止向非法私人金融機構轉讓和收取債務**（第9-4條第1款）：**借貸業者不能從非法私人金融機構獲得他人債權的轉讓進行追討債務。判例中，違反此規定的行為，雖不否認其法律效力，但判定應受到刑事處罰（首爾北部地方法院2024.3.26. 2022가단116501判例）。

****禁止透過非法私人金融機構進行放款**（第9-4條第2款）：**貸款業者不得向非法私

人金融機構中介的對象提供貸款。

****債權轉讓的限制****（第9-4條第3款）：貸款業者或貸款金融機構不得將貸款合約內的債權轉讓給總統命令指定的已登記貸款業者、貸款金融機構以外的單位。這是為了防止債務流向非法貸款業者以及過度追討債務而採取的措施。

五.大型中介業務特別規定

1.中介費用限制

《貸款業務法》第11-2條對貸款中介業務的中介費用進行了嚴格規定。

****禁止從貸款者方收受****（第11-2條第2款）：貸款中介業者、貸款業務和非法私人金融不得向貸款對象收取任何中介費用，無論其名義為手續費、禮金或定金。

****貸款業者支付中介費之最高限額****（第11-2條第3項）：貸款業者向個人或小型法人提供貸款時，支付給貸款中介業者的中介費不得超過總統命令規定的貸款金額5%的範圍。2021 年修訂時將中介費上限降低了 1%，目前 500 萬韓元以下的金額為 3%，500 萬韓元以上的金額為 2%。

****貸款金融機構支付的中介費用****（第11-2條第4款）：貸款金融機構向貸款中介業者支付中介費時，也適用上述的上限限制。

****違反規定時的糾正命令****（第 11-2 條第 5 款）：如果貸款金融機構違反中介費的上限規定，金融委員會可能會命令其採取糾正措施。

為了提升中介費限制的成效，嚴格懲處了違法行為。最高法院 2014 .11.13. 2014다24785 判例認為，即使債務人直接向貸款中介業者支付了中介費，此費用並非與貸款業者無關。如果貸款業者讓貸款中介直接從債務人處收取中介費，而貸款業者自己沒有支付任何中介費，則屬於貸款業者將本應支付給貸款中介的款項轉移給債務人，該費用屬於利息，應視為預付利息扣除。

大邱高等法院 2024.5.22.最高法院2023나17001號判決認為，P2P借貸中的平台使用費本質上是一種中介費，相當於利息。

****退還非法收取的中介費****（釜山高等法院 昌原 2013.8.30. 2012나511判例）貸款業者向借款者收取中介費時，違反第11-2條第二項規定，屬無正當理由而取得的利益，應負同等金額之損害賠償責任。

2.貸款中介業者的指導義務

2025年修訂時新設立的第11-2條第7項規定，貸款中介業者應制定方案，就貸款服務時應注意的事項提供指導，以保護使用者。具體標準和程序由總統命令規定。

3.委託貸款中介的貸款業者的損害賠償責任

《貸款業務法》第11-3條規定了貸款業者或貸款金融機構委託貸款中介業務時的責任關係。

****損害賠償責任原則****（第11-3條第1款）：貸款業者或貸款金融機構其委託的貸款中介機構提供中介服務時，若違反《貸款業務法》造成借貸對象損害的情況，貸款業者或貸款金融機構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免責事項****：但貸款業者或貸款金融機構在委託貸款中介時已盡到謹慎義務，並已盡力避免貸款中介業者造成借貸者損害的情況，可以免責。

****代位權的行使****（第11-3條第2款）：上述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妨礙貸款業者或貸款金融機構向相關貸款中介業者行使代位追償權。

判例將該條款的適用範圍限制在「貸款中介過程」中違反《貸款業務法》的行為。大田地方法院 2024.1.30.2023 2023가단212093判決認為，不償還貸款屬於貸款中介完

成後履行貸款合約的問題，而非貸款中介過程的問題，因此不適用第11-3條的規定。

六. 大股東交易限制及損害賠償責任

1. 與大股東交易的限制

《貸款業務法》第10條是2015年東洋集團事件後制定的新規定，是為了防止大企業關聯企業間迂迴支援所採取的措施。

****限制企業集團間資本投資的授信額度****（第十條第一款）：屬於相互投資限制的公
司集團的貸款業者對其主要股東（含第一大股東的特殊關係者）的授信總額不得超過
貸款業者自有資本的100%。

這裡的「授信」是指包括貸款、付款擔保、購買具有金融性質的證券以及其他涉及信
用風險的直接和間接金融交易的概念。首爾高等法院 2022.1.26 2020누51909判決將
授信定義為「涵蓋向他人提供經濟支付能力並允許其暫時使用的交易概念」。

****報告與公開義務****（第十條第二款）：相互投資限制企業集團的貸款業者，若向主
要股東提供超過總統命令規定金額的信貸，必須立即向金融委員會報告，並透過其網
站等進行公開。

****超過限制時的處理****（第 10 條第 3 款和第 4 款）：如果因為自有資本變動、主要股東變更等原因導致超出限額，即使沒有追加授信，也必須在總統命令規定的期限內符合限額。如有不得已的情況，經金融委員會批准可延長期限。

****全面禁止借貸金融機構授信給最大股東的貸款業者****（第 10 條第 7 款）：借貸金融機構的最大股東為貸款業者時，無法授信給該大股東，大股東也無法從該貸款業者取得信貸。這是為了阻止金融公司資金透過貸款公司流入非金融關相關公司而施行的措施。

此規定與《銀行法》、《金融投資服務法》、《保險業法》及《資本市場法》等其他金融法律中關於大股東交易限制的規定結構相似，旨在防止貸款公司變向為大企業或金融公司的關聯公司提供金融支持的管道。

2.向借貸方承擔賠償責任

《貸款業務法》第11-4條規定了貸款業者的損害賠償責任。

****賠償責任****（第11-4條第一項）：貸款業者（包括非法私人金融業者、非法私人金融中介業者）在進行借貸業務的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的違法行為，對交易對象造成損害的情況，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繳納保證金或加入保險的義務****（第11-4條第2款）：貸款業者在開始營業前，必須交保證金、購買保險或互助保險，以保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向市和道行政單位登記時保證金額為1000萬韓元，向金融委員會登記時的保證金額為5000萬韓元。

判例法將第11-4條的「交易對象」解釋時不僅是交易借貸對象債務人，還包括投資者。

首爾東區地方法院 2019.11.26 2019가단141181判決，如果P2P借貸投資者在借貸過程中因借貸公司疏於核實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而遭受損失，則可以根據第11-4條要求賠償。

首爾中央地方法院 2025.8.13. 2024가단5154510號判決認為，貸款業者無權催收由第三人擔保的債務，若故意向債務人催收債務，屬於違法行為，“首爾保證保險”應按照保證保險合約的規定，在保險金額限度內承擔賠償責任。

七. 保護使用者特別系統

1. 使用者保護標準和保護監督員

《貸款業務法》第9-7條是2016年制定的新法規，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貸款業者建立自主管控機制。

****制定保護標準的義務****（第9-7條第1款）：凡在金融委員會登記，且資產超過總統命令規定之資產規模的貸款業者，為了遵守法律、保護交易對象，公司的管理人員必須制定履行職務時必須遵循的基本程序和保護標準。具體而言，適用於截至前一年度資產超過10億韓元的貸款債務追討業者，以及資產超過500億韓元的其他貸款業者。

****指定保護監督員的義務****（第 9-7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制定保護標準的貸款業者最少必須要設立一名“保護監督員”，負責檢查保護標準的遵守情況，調查和審計違規行為。保護監督員的任命需要董事會決議。

****保護監督員的資格****（第9-7條第4款）：保護監督員必須滿足在韓國銀行或金融監理機構任職至少10年、在研究機構或大學任職至少5年並擁有金融或法律碩士學位或以上者、具有5年以上經驗的律師，或在企劃財政部、金融委員會、金融監督院或證券期貨委員會任職至少5年並已從上述機構退休或引退至少5年者。

監督員負責制定貸款業務使用者的保護計畫、檢查並改善法律法規遵守情況，以及製定員工培訓計畫。監督員不得在其他營利公司擔任正式職務，並應以審慎管理人的身分履行職責。

2.禁止歧視

《貸款業務法》第9-8條為2020年新設規定，規定貸款業營者訂立貸款合約時，無正

當理由不得以性別、學歷、殘疾、社會地位等為由，在合約條款上向對方進行不公平歧視。

但該條款含有「無正當理由」的但書，因此並未禁止基於貸款審查相關的合理標準（例如對方的信用評級、還款能力和抵押品價值）而制定的差別合約條款。違反本規定時，並無直接罰則，但應依第11-4條第一項規定，為對方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3.個人情報保護

貸款業務法第9-9條為2025年新訂規定，因應個人資訊保護法特別條例。

****禁止提供貸款以外的目的處理****（第 9-9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貸款業者不得將貸款過程中收集的交易方個人資訊用於提供貸款以外之任何目的。貸款中介業者也不能將個人資訊用於貸款中介以外之目的。

****禁止犯罪目的資訊流通****（第9-9條第3款）：任何人不得為了犯罪目的或明知該資訊將用於犯罪目的而提供、接受、保管、傳達或流通借貸用戶的個人資訊。此規定將違法者定義為“任何人”，使得限制對象不僅限於貸款業者和貸款中介業者，而是所有人。

違反者將被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億韓元以下罰款（第19條第2款第4項）。這是為了防止借貸者的資訊被濫用於非法討債、語音釣魚等犯罪目的。

八. 韓國貸款金融協會

1. 協會的成立及法律地位

《貸款業務法》第18-2條的規定，成為2009年韓國貸款金融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的成立基礎。協會是為了維護貸款業的運作秩序，促進貸款業健康發展，保護使用者權益而成立的合法組織。

協會為法人，並設有總辦事處，可依需求設立分會。協會應於章程擬定之日起兩週內，在總辦事處所在地辦理設立登記，並經金融委員會核准設立。

協會的法律性質不是執法機構，而是法律賦予特定公益職能的民間自律組織。對外部的強制力有限，對會員的約束力則透過公司章程、規章制度、會員協議等手段。在履行報告義務、配合檢查監督、配合監理部門執行政策等方面發揮輔助作用。

2. 協會的歷史意義

韓國貸款金融協會在韓國金融政策史上具有重要意義。1960年代至1980年代，韓國經濟方面將金融資源集中用於政策上，實現了高速成長。然而，在金融抑制下，庶民層被排除在正規金融之外，私人金融則填補了這一空缺。自1997年外匯危機以來，金融政策面臨開放、重組和金融消費者保護的多重挑戰。

2002年《貸款業務法》的頒布，是首次將貸款業務納入正規監管的嘗試，但僅有法律不足以確保產業自律和保護消費者。協會成立於2009年，是一個法定協會，旨在促進貸款行業的健康發展並保護金融消費者。

協會於2012年實施廣告審查制度，規範營業行為的範圍，並於2015年設立貸款管理師的資格，使產業的專業性得以制度化。2016年損害賠償保證金制度為消費者的損害救濟奠定了基礎，2020年損害賠償責任制度和線上學院成為應對數位環境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機制。這些制度顯示該協會不僅是利益團體，而是一個自律機構和公共政策的合作夥伴。

3.協會的工作

貸款業務法第18-3條規定了協會的法定職責。

****法定業務****：第一，指導與建議會員遵守法律。第二，對保護貸款業務使用者的工作方式提出改進與建議。第三，諮詢、處理貸款業務用戶的投訴。第四，為實現協會宗旨而由總統命令規定的其他工作。

****總統命令規定的業務****：其中包括對貸款業員工進行教育、進行貸款業務發展調查研究、審查貸款廣告、監測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繳納和扣除保證金以確保賠償責任、規範和指導工作方法等自律工作以維護良好的商業秩序、以及貸款業共同利益事項。

協會制定、修改或廢除與其業務相關的規章時，必須立即向金融委員會報告（第18-3條第二款）。這是加強協會內部規章的透明度和問責制的措施。

4.協會的加入

貸款業務法第18-5條規定了協會會員資格的相關事項。

****義務加入****：在金融委員會登記的貸款業者和法人貸款業者必須加入協會。一般貸款業可任意加入。

****不能拒絕加入****：協會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貸款業者加入會員或對會員資格施加不合理的條件。

****會員費收取****：協會可依協會章程規定向會員收取會費。

5.協會監督

《貸款業務法》對協會建立了嚴格的監督制度。

****工作委派****（第 18-7 條）：市和道行政單位委託的貸款教育工作。金融委員會的大部分工作（登記/登記更新、要求審查、資格審查、變更登記/停業申報、報告/資料提交、糾正令、現場調查等）委託給金融監督院。

****協會審查****（第18-9條）：協會必須接受金融監督院對其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審查。金融監督院在審查時，可以要求協會報告業務或資產狀況、提交資料、傳喚證人、提供證詞、陳述意見。檢查結果將提交給金融委員會，若有違法行為，須附上違法行為的書面處理意見。

協會財務狀況審查的必要性，首先是為了確認會員費的使用是否符合成立初衷，透明且有效率的使用。二是防止資金不當挪用。三是增強協會自律功能的健全性。四是間接保護消費者，並增強市場的信任。

****針對協會的處置****（第18-10條）：如果協會違反法律法規，金融委員會可以對協會採取六個月以下的部分業務暫停、糾正命令、機構警告或機構警示等措施。協會幹部可能受到解僱、最多6個月停職、紀律警告、告誡和警告等處置。對於協會工作職員，可以要求協會採取解僱、停職6個月以下、降薪、譴責、警告、警示等處置。

2024年2月，金融委員會對韓國貸款金融協會發出機構警告，對時任會長發出紀律警告，並對相關工作人員發出警示。原因是該協會在2022年9月至10月期間妨礙金融監督院審查，並拒絕提交法人卡的使用情況明細和董事會會議記錄。這是貸款業務法第1

8-10條實際嚴格執行的案例。

****記錄及公佈處置等****（第18-11條）：金融委員會應記錄、保存和管理針對協會採取的任何處分或行動，協會幹部或人員可以向金融委員會查詢是否對其採取任何處分以及相關內容。

****異議特別規定****（第18-12條）：任何人對處分不服的，可自收到通知日起30日內向金融委員會提出異議。金融委員會必須在收到申請之日起60天內通知結果。無論有無提出異議，都可以提起行政申訴或行政訴訟。

九. 結論：韓國《貸款業務法》的特徵及啟示

1. 韓國貸款業務法的主要特點

韓國的貸款業務法有以下特點：

****首先，是透過登記而形成****：《貸款業務法》透過登記制度將私下運作的私人金融納入體系中。因為有向市及道行政單位和金融委員會登記的雙重制度，而可以根據貸款業者的規模和特徵進行差別監管。

****第二，嚴格利率監管**：**最高年利率20%，與《利率限制法》相同。此外，為了防止非法活動，擴大了利息的概念，將各種名目的收款視為利息。

****第三，嚴厲打擊非法私人金融**：**2025 年的修訂使非法私人金融業者簽訂的所有利息合約皆視為無效（0%），並排除在《商業法》規定的法定利率之外。這是一個創新的方式，旨在從根本上阻斷非法私人金融的從事誘因。

****第四、多層面的金融用戶保護措施**：**透過提供和解釋合約的義務、手寫合約的義務、禁止過度放貸、確認提供抵押品的義務、中介費用的規定、禁止歧視、保護個人資訊和損害賠償責任保證金等方式建立多層面的保護。

****第五，阻止大企業的關聯企業間迂迴支援：**透過將企業集團內的貸款業者向集團大股東的授信額度限制在自有資本的100%以內，禁止貸款金融機構向最大股東的貸款業者授信，防止貸款業者被濫用為關聯企業互相支援的管道。

****第六，活用自律組織**：**設立法定協會韓國貸款金融協會，實施行業自律、教育、投訴處理、廣告審查、保證金繳納等職能，將政府監管與行業自律適當做結合。

****第七，廣告法規體系化**：**透過對廣告進行全面監管來遏止過度放貸，包括要求廣告放入必要內容、廣告方式、播放廣告時間的限制、廣告實體限制、禁止虛假或誇大廣告以及暫停非法廣告使用的電話號碼...等。

****第八，應對數位化環境的變化**：**積極應對數位金融環境的變化，包括透過電子簽名簽署合約、利用貸款中介系統進行貸款中介業務、對線上貸款中介業務設定資本要求以及對透過社交媒體和即時通訊工具進行非法債務催收的監管。

2.近期修訂的方向

2025 年修訂時包括含大幅加強《貸款業務法》監管的條款。

****增加自有資本要求**：**對所有貸款業者和貸款中介業者設定了最低自有資本的要求，並大幅提高了金額。這是為了防止那些無資本或低資本進入貸款業者採取不正當的商業行為。

****登記期間維持條件的義務**：**不僅登記時要遵守條件，在登記的期間必須一直滿足登記的條件要求，來持續監管貸款業者的財務穩健性。

****所有非法私人金融的利息合約均無效**：**將現有的僅超過最高利率部分無效的政策更改為整個利息合約無效，徹底剝奪了非法私人金融的經濟利益來源。

****增強個人情報保護**：**制定新的規定，例如禁止將個人資訊用於貸款提供以外的目的以及禁止將資訊用於犯罪目的，以防止借貸服務用戶的個人資訊被濫用於非法追債

或犯罪目的。

****新設貸款中介業者的指導義務****：要求貸款中介業者必須指導用戶使用貸款服務時的注意事項，以加強金融消費者的資訊取得。

3.對日本和台灣的影響

韓國的貸款業務法可能對日本和台灣提供以下啟示：

****將非法民間金融納入體系的方式****：韓國透過登記制度讓檯面下的私人金融浮出水面，同時透過嚴格的要求和持續的監管確保其穩定性。這是一種現實的做法，不只是單純禁止私人金融，而是將其放在可控管的範圍內。

****限制利率與非法金融制裁的平衡****：韓國明確區分合法貸款業者和非法私人金融，規定登記貸款業者年利率最高不得超過20%，對非法私人金融業者實施嚴厲制裁，包括所有利息合約無效化。

****多重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在每個階段有效地建立多重保護措施，包括合約階段的保護（解釋合約的義務、手寫記錄）、營業階段的保護（禁止過度放貸、廣告規定）和事後救濟階段的保護（損害賠償責任、保證金）。

****活用自律機構****：透過韓國金融投資協會等法定協會鼓勵產業自律，同時維持金融當局的嚴格監管，用並行的方式補足政府監管的不足。

****積極應對數位金融環境****：將現有的監管範圍擴展並應用於新的借貸形式，例如電子合約、線上中介和P2P借貸。

****對集團或大型企業的關係金融公司的監管****：韓國的大股東授信額度是為了防止貸款業者被濫用成為子公司提供支援管道的有用模式。

4.未來的課題

韓國的借貸業務法仍有需要改善的問題。

****管理登記貸款業與非法私人金融之間的界線****：加強自有資本要求可能會導致小型貸款業主關閉或轉向非法私人金融業，因此持續的監控和管理是必要的。

****提高中介費用監管的成效****：判例顯示，借貸業與中介業者勾結，將中介費用轉嫁給債務人等違法行為仍然存在，此方面仍必須加強監管。

****對 P2P 借貸等新型借貸形式的監管改善****：必須持續監控監管的漏洞，確保平台使用費等新型收費方式不會被濫用，成為規避利率監管的手段。

提高金融消費者意識：必須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確保借貸業的使用者了解自己的權利，並且能夠主動應對非法行為。

****確保協會的獨立性和公正性****：韓國借貸金融協會必須持續改善治理結構和營運透明度，確保在代表產業利益和保護金融消費者之間保持平衡。

關於韓國貸款業務法的發表到此。韓國的借貸業監管體系是在1997年外匯危機後經過約25年的反覆試驗而形成，主要追求三個目標：將非法私人金融制度化、保護金融消費者、確保市場穩健。希望本次演講能為日本和台灣的律師在審視各自的貸款法規時提供有益的參考。